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楊開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